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仑头六社垃圾站升级改造工程

委托方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仑头六社垃圾站升级改造工程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上述建设工程委托的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等的规定进行地基基础质量检测。

二、检测工作履行期限：

在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乙方在接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开始进场进行地基基础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全部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三、甲方责任：

1、提供现场检测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按检测要求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现场条件，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3、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场检测。

4、检测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保障检验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于甲方过错或重大过失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负责协调与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对由于未能协调好与相关方的关系而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6、甲方指定专人或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退场前在“完工签证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完成工作量。

7、按合同规定支付日期支付应付检测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已具备进行地基基础质量检测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姓名：伍照舜，联系电话：13503006657），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需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的检测设备，安排具备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测工作。

5、按照合同规定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报告书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6、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中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安全规范进行检测，因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检测，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7、负责检测资料的整理、检验结果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提交给甲方书面检测成果报告一式五份。

五、检测数量及费用：

1、检测工程量清单及费用

序号	检测产品/对象	检测项目/参数	抽检频率、标准规范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指导单价(元)	折后单价(元)	折后合价(元)	备注
1	管桩基础	桩身完整性-管桩低应变	穗建规字 2025【7】号文，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少于 10 根，且每个柱下承台不得少于 1 根	根	38	300	160	6080	

2		单桩承载力-管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穗建规字 2025【7】号文, 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10kN	1200	76.25	40	48000	④ $Q \leq 5000\text{kN}$ 时, 25000 元。25000 元 *1.22/400kN=76.25 元
3	天然地基	地基土性状及地基承载力-标准贯入试验	穗建规字 2025【7】号文, 抽检数量每 200 m^2 不得少于 1 孔, 且不得少于 10 孔, 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孔	10	2500	2000	20000	每孔检测 5 米。500 元/米*5 米=2500 元
4		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试验	穗建规字 2025【7】号文, 抽检数量每 500 m^2 不得少于 1 点, 且不得少于 3 点	点	3	7808	5000	15000	① $Q \leq 500\text{kN}$ 时, 6400 元。6400 元 *1.22=7808 元
合计 (元)								89080	

2、该合同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后进行下浮计费。本项目合同总预算价为¥89080元（大写：捌万玖仟零捌拾元整）；自甲方领取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结算，检测费用结算时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表所列的项目单价按实计费，并按海珠区财政投资项目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如果检测项目的数量超过预算报价的，费用不再增加，检测项目少于预算报价的，按实际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计费（费用只减不增）。即双方明确，除合同总预算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该款项为双方就本合同价款的预算价格，非为最终合同价款，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完成量按前述约定方式进行计算，且最终价格不超过合同预算价。

3、乙方收取的检测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除应甲方要求做出的改动、加工、因甲方责任导致的返工、附加项目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收取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财政资金支付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请款函等完整有效的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的检测费用，费用支付前应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要求完成检测费用的结算价确认流程。

4、乙方知悉并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投资计划

变更、预算批复或财政资金下达等原因造成无法支付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现场条件不符合检测要求，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根据实际额外产生的检测内容向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同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甲方接乙方领取报告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领取检测报告，并在领取报告后进行检测费的结算和支付，如有延迟，每日加收总检测费的 1% 的滞纳金。

5、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甲方有权暂予迟延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更正后的检测报告。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存在错误或虚假内容的，甲方可要求予以修正，若乙方在要求时间内未能完全改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乙方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费用、投入等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是因乙方弄虚作假、擅自转分包、不具备检测资质、检测人员重大过错等原因而导致的，除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提供检测服务的人员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应当遵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与安全管理规范，若因乙方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瑕疵等原因，导致双方及第三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的费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检测费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检测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检测费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八、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本合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自动顺延履行，且不被视为违约。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在合同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代理）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号综合楼

电话：020-341407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同福中路支行

银行行号：/

账号：3602001129201192527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乙方（公章）：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科学城科研路2号

电话：134222962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行号：103581006376

账号：44063701040003722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